

# 2016年度始兴县 农业局（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是始兴县农业局，主要职能是：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相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 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 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的建议，组织指导农业展览活动，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机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九）负责农业科技、农技推广工作，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指导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基地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一）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

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二）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有：部门下设 9 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与审计股（发展计划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检站）。4 个下属事业单位：始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始兴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始兴县植检与种子管理站、始兴县植保测报站。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3 名（包含定额人员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36 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科技示范户经费项目、水果种植技术推广补助费项目、农村耕地纠纷调解经费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土地确权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事业费项目等工作。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84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62 万元，增幅 2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9.93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849.93 万元，比上年增 143.62 万元，增幅 2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49.93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782.4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2.05%，比上年增 108.45 万元，增幅 16.09%，人员工资类别调整，对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8.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50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67.53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95%，与上年预算相比，比上年增 35.17 万元，增长 108.68%，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会计辅导站人员工资支出 7.2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辅导站人员工资发放）；农村会计辅导站人员工资支出 7.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会计辅导站人员工资发放）；水果种植推广项目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果种植推广补助费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 1.152 万元（主要用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执法监管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途：农村耕地纠纷调解经费支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 30.00 万元（主要用途：始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经费）；

土地治理项目 6.40 万元（主要用途：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事业经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6.80 万元，比上年增 8.70 万元，增幅 18.08%，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20.0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3.00 万元、电费 8.0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费用 9.62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7.17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 0.14%，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增 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增 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67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 0.01 万元，减 0.21%，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6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686.07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 336.30 万元、车辆 130.53 万元，办公设备 219.24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会计辅导站人

员工工资发放、农村会计辅导站人员工资发放、水果种植推广补助费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支出、农村耕地纠纷调解经费支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事业经费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收入 0 元，支出 0 元。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